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斯伟集团”）《关于提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奕斯伟集团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份注销, 和/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
- 2、提议时间：2026年10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予以注销, 和/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

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奕斯伟集团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奕斯伟集团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股份计划，且暂无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提议人奕斯伟集团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推动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在董事会、股东会获得通过。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方案以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审议通过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